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郭乃瑛

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4號受理，於114年5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15,650元、316,800
02 元、329,640元，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
03 壽)保單解約金75,998元(前於114年6月11日領取保險給付4
04 0,440元)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達人
05 壽)保單解約金83,196元；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
06 單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保單狀況及預估解約金數額，迄
07 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
08 駁，爰暫未予列計，併附敘明。
- 09 2.聲請人祖母陳楊也於106年2月6日死亡，繼承人含聲請人之
10 母郭陳麗珍共5人，又郭陳麗珍於同年月25日死亡，繼承人
11 含聲請人共4人，而陳楊也所遺土地4筆由聲請人大舅陳大豐
12 辦理繼承登記，郭陳麗珍所遺土地2筆、房屋2筆則由聲請人
13 胞妹郭舜音辦理繼承登記。
- 14 3.聲請人於美塑館整形外科診所任職，於112年3月至12月收入
15 共288,098元，113年間收入共377,868元，114年1月至6月收
16 入共205,866元；又聲請人之胞妹郭舜音於112年3月23日、1
17 13年11月20日、114年4月7日各資助聲請人10,000元、20,00
18 0元、45,000元；另聲請人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
19 金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- 20 4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
21 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43-45頁、更卷第47-49頁)、財產及
22 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11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251-
23 252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
24 清冊(調卷第35-37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調卷第21-31
25 頁)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更卷第289-291頁)、遺產分割
26 協議書(更卷第293-297頁)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
27 事務所函(更卷第55-65頁)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
28 事務所函(更卷第351-409頁)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函
29 (更卷第411-433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調卷第61-63頁)、
30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71-174頁)、社會及租
31 屋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1-5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

(更卷第67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調卷第65-67頁)、存款資料及存入款項說明(調卷第47-60頁,更卷第179-205、281-286、319-350頁)、美塑館整形外科診所函(更卷第77-79頁)、在職證明書(更卷第155頁)、員工薪資發放明細(更卷159頁)、郭舜音(胞妹)簽立之切結書(更卷第287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(更卷第81-131頁)、安達人壽函(更卷第137頁)等附卷可證。

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,爰以其任職於美塑館整形外科診所之114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收入34,311元(計算式: $205866 \div 6 = 34311$),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,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48元等語(無房屋租金,調卷第11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,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,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,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胞妹所有房屋,無房屋費用支出,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,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中,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,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5,403元【計算式: $20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,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為度,逾此範圍部分,難認必要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,聲請人主張其須負擔其長子吳○希之扶養費,每月9,624元(調卷第11頁)。經查:

1.聲請人與吳昇和結婚,2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吳○希(00年0月生),並於106年6月27日離婚,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又吳○希目前就讀高職,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,名下無財產,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,未領有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情,有戶籍謄本(調卷第17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(更卷第161-167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4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

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75-177頁)、存款資料(更卷第207-233頁)、學費收據(更卷第235頁)在卷可參。吳○希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2.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吳○希與聲請人之同住，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.2倍為15,403元），由聲請人與吳昇和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7,702元（計算式： $15403 \div 2 = 7702$ ），逾此範圍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(五)依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4,311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5,403元及吳○希扶養費7,702元後，剩餘11,206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-0000=11206$ ）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4,234,254元（調卷第81-97頁、更卷第71-75、251-252頁），扣除其可處分之富邦人壽、安達人壽保單解約金共159,194元（計算式： $75998+83196=159194$ ）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30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-000000) \div 11206 \div 12 = 30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